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103 年藝術史教育扎根計畫－第 7 屆教師研習營議程表」課程簡章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藝術史學系成立於民國 92 年，設系以來即致力於藝術史教育深化及推廣活動，其中「藝術史教育扎根研習營」自 100 年起至今已辦理六屆，不僅累積學員近千人，並獲得各級教師及文博領域從業人員的廣大迴響。

為進一步落實藝術史教育與博物館實務之連結，本系預定於 103 年 3 月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合作，辦理藝術史應用推廣教育活動。其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在自然史與人類學相關遺物之蒐藏研究與保存維護等方面表現傑出，國立臺灣美術館則是臺灣現當代藝術作品的典藏重鎮。因此，透過兩館專家對於館藏實物之蒐藏管理經驗分享與本系教師之藝術史脈絡分析，當能為學員開啟深入認識博物館典藏與藝術史應用的新門徑。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暨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合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三、研習時間

103 年 3 月 8 日（六）、3 月 9 日（日）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第一演講廳（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五、辦理內容：

（一）本次研習課程活動以二日進行（詳情參見議程）。

（二）於每日研習課程結束，辦理研習認證。

六、報名資格：

歡迎雲嘉南區域夥伴學校教師、研究生、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歷史教師、美術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以及關心文化資產、藝術史教育之社會民眾踴躍報名，名額 100 人。

七、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一）國中小、高中職各級教師可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登入報名資料。

（二）公務人員可上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cpa.gov.tw/>填寫報名資料。

（三）填寫報名表後 email 回覆，E-mail：tnnuaarthistory@gmail.com

（四）填寫報名表後傳真回覆，傳真：06-6930631

八、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九、研習活動不提供午餐，若需代訂便當，請於報名表中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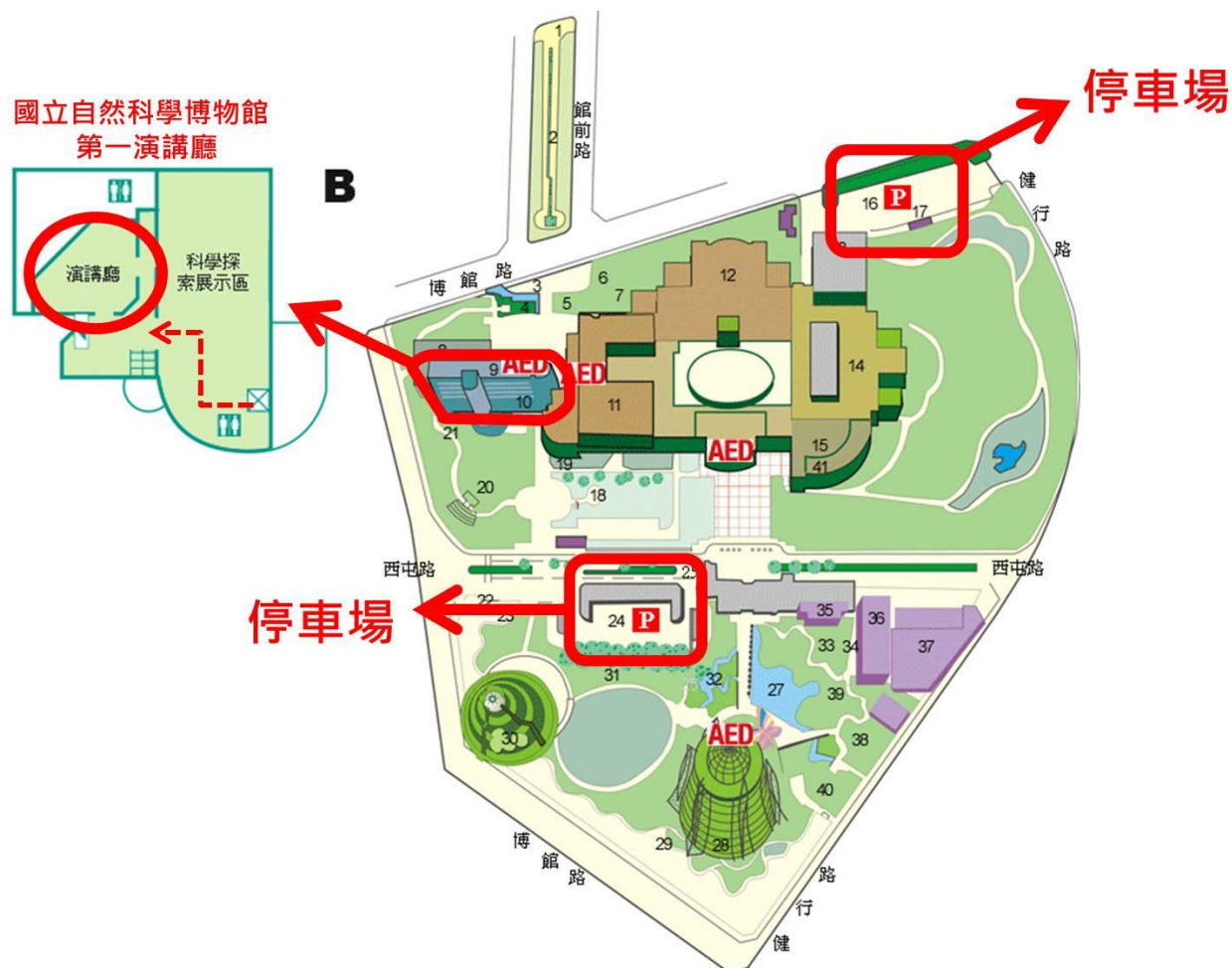
103 年藝術史教育扎根計畫－第 7 屆教師研習營議程表

103 年 3 月 8 日 (星 期 六)		
09 : 30	報 到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第一演講廳)		
10 : 00—10 : 05	開 幕 式	
時 間	講 者	題 目
10 : 05—12 : 05	黃翠梅教授	中國古玉蒐藏與藝術史研究
12 : 05—13 : 05	午 餐 · 休 息	
13 : 05—15 : 05	盧泰康教授	文化資產中的古物研究： 以臺灣的博物館典藏文物為例
15 : 05—15 : 20	茶 敘 時 間	
15 : 20—17 : 2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庫房 及工作室參訪	採分組進行導覽研習 1. 民族學藏品展示實務-南島廳 2. 考古學藏品展示實務-中國人心靈廳 3. 考古學器物修復-考古工作室 4. 民族學收藏庫
17 : 20	賦 歸	

103 年藝術史教育扎根計畫－第 7 屆教師研習營議程表

103 年 3 月 9 日 (星 期 日)		
09 : 30	報 到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第一演講廳)		
10 : 00—10 : 05	開 幕 式	
時 間	講 者	題 目
10 : 05—12 : 05	林素幸教授	從郭雪湖看台灣美術發展歷程
12 : 05—13 : 05	午 餐 · 休 息	
13 : 05—15 : 05	蔣伯欣教授	東亞前衛藝術脈絡的國際連帶
15 : 05—15 : 20	茶 敘 時 間	
15 : 20—16 : 20	國立臺灣美術館	臺灣美術史與典藏實務
16 : 20—17 : 20	蔡斐文教授	風華再現之幕後-藝品保護甘苦談
17 : 20	賦 歸	

102 年藝術史教育扎根計畫－第 7 屆教師研習營地點及停車場：



交通資訊

本館緊鄰臺中市重要道路中港路(臺灣大道)，交通便捷。自行開車於國道 1 或 3 號高速公路，往臺中市方向順中港路(臺灣大道)至本館。使用大眾運輸，可搭乘高鐵、台鐵、公路，轉乘公車到 SOGO 百貨或科博館站下車。

停車資訊

本館於植物園及博館路設置二處停車場(請參考上圖)，可容納小客車 323 車位，大客車 32 車位，並有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因植物園地下室停車場無電梯設施，建議使用娃娃車或其他行動不便之觀眾可多利用博館路停車場，另植物園旁備有大客車司機休息室可供使用。

- 植物園停車場（臨西屯路）24 小時營業收費，小客車每小時 20 元，大客車每小時 30 元。
- 博館路三中停車場（限小客車）24 小時營業收費，小客車每小時 20 元。
- 台中市市民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證，有註記車號）者，在本館停車場停車，可享 2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第 3 小時為開始計費的第 1 小時。持「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藍證，有相片、姓名及車號）則享免費停車，無時間限制。
- 外縣市民眾持各縣市發給的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若無車號，請並附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比照台中市市民優惠停車。